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及第11條均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另按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；家事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關於扶養事件乃受扶養權利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，該權利因受扶養權利人死亡而消滅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身分關係。準見，受扶養權利人死亡時，其當事人能力喪失，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不得繼承者，除有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，仍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即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此觀諸最高法院著有49年台上字第625號、29年上字第157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於提起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

務事件後，相對人乙○○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之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為程序標的之受扶養請求權又屬一身專屬權，依法不得繼承，自無其他權利人可承受程序可言。揆諸上開見解，應認相對人死亡後，其當事人能力已喪失，且此項欠缺無從補正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易佩雯